

**「东亚银行信用卡迎新奖赏」条款及细则**

-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递交申请日及批核之前6个月内并无持有任何东亚银行信用卡主卡(不包括东亚银行公司卡)之客户。
- 每位合格之新客户只可享有迎新奖赏一次,有关奖赏除特别注明外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本行保留提供迎新奖赏之最终决定权。
- 所有奖赏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遇缺货,本行将保留给予另一款同一推广时期之奖赏或其他同等价值奖赏之权利。
- 如持卡人于开卡后12个月内取消东亚银行信用卡,本行将会在有关账户内扣除于申请时相等有关迎新礼品零售价金额之行政费用而无须事前通知。
-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就东亚银行信用卡之批核、信用额及卡类别保留最终审批权。

**香港教育专业人员协会Visa卡****迎新礼品条款及细则 — HK\$300现金回赠**

1. 持卡人须于发卡后首2个月(「签账期」) **1.**透过BEA App成功确认新批核之东亚银行信用卡 及 **2.**凭卡作本地/海外零售签账及/或现金透支满HK\$3,000方可获赠HK\$300现金回赠。
2. 持卡人于本推广可选择同时申请香港教育专业人员协会Visa卡及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惟2张主卡之签账并不能合并计算。持卡人须于发卡后首2个月(「签账期」) **1.**透过BEA App成功确认新批核之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 及 **2.**凭卡作本地/海外零售签账及/或现金透支满HK\$3,000可获赠额外HK\$300现金回赠(「额外现金回赠」)。若持卡人于是次迎新推广只获批核其中一张主卡,他/她只可获该张已批核主卡之迎新礼遇。
3. 同时申请香港教育专业人员协会Visa卡及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之推广不适用于香港教育专业人员协会会员家属。
4. 附属卡签账将与有关主卡签账合并计算。其中并不包括「好用钱」供款金额、「好用钱」及现金透支手续费、行政费及利息、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转账金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赌场交易、外币兑换、财务费用、取消交易、逾期手续费、信用卡年费、网上/自动柜员机缴款、税务缴费及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不时厘定之任何其他项目。如持卡人未能于签账期内达到签账要求,将不获赠任何迎新礼品。
5. 现金回赠将于持卡人符合签账要求后15个工作日直接存入有关主卡持卡人账户,并显示于有关结单。
6. 所有获享之现金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持卡人合资格账户于推广期内、现金回赠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所获享之现金回赠之金额不可转让。

**一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本推广的所有东亚银行信用卡)**

1. 所有签账以签账日期计算。
2. 合资格海外签账包括:(i)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香港境外零售签账,及(ii)以「即时外币兑换」方式结算之港元签账。
3. 合资格签账将完全由本行酌情决定。
4. 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香港境外合资格签账及有关外币交易费用(如适用)将按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Visa国际组织/银联国际及JCB International Co., Ltd于折算日之汇率换算为港元,以计算持卡人的签账。
5. 签账/现金回赠及迎新奖赏将由电脑系统计算。本行纪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6.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为不合资格签账。
7. 对于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签账,本行保留于持卡人账户直接扣除相等于有关迎新奖赏金额之权利。
8. 持卡人账户于推广期及迎新奖赏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
9.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推广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0. 个别优惠之详情和条款及细则,请浏览本行相关东亚银行信用卡网页。
11.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的任何条文,或享有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